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8,924,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7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7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28,913,260.38 元，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17,662,459.51 元，调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1,186,236,480.50 元，扣除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630,811,385.73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2,511,307.60 元，200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9,489,507.06 元。

母公司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27,339,630.42 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3,120,353.39 元，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2,511,307.60 元，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837,948,676.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56,312,035.34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81,636,640.87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董事会决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2,556,538.00 元，剩余 119,080,102.8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0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408,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3353 %，反对 249,548 股，弃权 3,266,187 股。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 85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该预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票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两处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第十三条内容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进行了部分调整。(2)、第一百十六条原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该预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已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 2008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8-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345,796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预案》，（本预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同意增补蒋以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同意增补南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924,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预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池耀宗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参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总结。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余启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到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6 日